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15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3.“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6.“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7.“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9月30日收盘后,“一心转债”收盘价为146.59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100.33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4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9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98/365=0.3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一心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一心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有关情况: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 款)202050232期,委托理财期限:10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 款)202050232期	10,000	0-3.20%	/

(续上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厦门国际银行	10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只限于购买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涉及其他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财务部将另行提交报告。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 款)202050232期

合同签署日:2020年9月29日

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106天

收益起计日:2020年9月30日

到期日:2021年1月1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0-3.20%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利率

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

销售手续费及管理费用: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 款)202050232期的资金投向为厦门国际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已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 款)202050232期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为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8月31日	翁若同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1、主要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经营业绩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6,883,884	13,237,679	10,842,704
净利润	6,315,056	5,824,128	5,399,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2,486	4,907,040	4,537,471

2、规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5,524,768	806,104,632	712,462,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0,245,918	44,460,674	39,242,806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厦门国际银行基本情况作相应了解,该行2019年度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9,320,531.71	1,547,539,845.43
负债总额	100,284,193.75	76,613,145.22
净资产	1,489,036,337.96	1,470,926,700.21
资产负债率	6.31%	4.9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9,247.04	-4,499,758.23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0,539.69万元,流动资产为91,413.95万元;此次购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14.18%,占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期末流动资产的10.94%。同时,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综上可见,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认定标准,故将该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通过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 款)202050232期,存在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58%)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20年8月28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050、05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900	1,900	33.7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	9,000	1,560.14	35,000
合计		45,900	10,900	1,593.87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且未扣除增值税等。

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4.5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3.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鉴于温玄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指定其以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温玄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051)。

近日,温玄先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34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温玄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spasdm@zjspa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8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你公司公告称,拟现金收购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协管理)、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投资)合计持有的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院)100%股权,渝协管理、协和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标的公司泰州医院是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核定床位300张,实际设置床位250张,设有妇科、产科、儿科、不孕不育科等20余个医疗医技科室。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并结合业务规模、人力资源、经营资质等方面,对比分析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2)说明标的公司业务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和整合难度,是否存在其他控制及管理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结合交易前后公司利润率、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根据公告,本次交易作价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定价5.02亿元,相较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2亿元的增值率为279%,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9,800.33万元的差异率为412%。评估报告显示,资产基础法下,无形资产减值率为36%。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主要预测参数的选取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就诊人数、就诊费用、服务成本及费用、折现率等,并说明与历史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分析说明资产基础法下无形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是否涉及新增融资,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请评估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根据公告,泰州医院二期工程尚未建设,需待完工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故泰州医院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未取得产权证书,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审计及评估报告显示,泰州医院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1.29亿元,占总资产的68%,均为土地使用权,共2.89万平方米,含1.75万平方米未开发用地。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一、二期工程的建设情况,包括投建时间及进度安排、投建内容及可行性分析、累计投入及后续投入金额,以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并说明后续项目投建的资金来源,是否进一步形成资金压力;(2)相关土地的使用情况及未开发用地的规划安排;(3)相关土地及房产取得产权证书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以及如何界定相关损失赔偿范围。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根据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泰州医院2020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8,401.04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出1193.86万元。按比例换算2020全年的营业收入相较2019年下滑约16%,盈利预测的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约15%,而预测净利润增长8%。此外,2020年1-7月实际发生的销售及管理费用降幅远超收入降幅,盈利预测中有关费用的预测基本延续该降幅趋势,2020年预测销售及管理费用同比分别下降44%和30%。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经营性现金流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2)结合费用具体构成,说明本期销售及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进一步分析预测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情况下,预测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否主要为预测费用下降的影响,并说明合理性。请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根据审计报告,泰州医院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92%和79%;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渝协管理的关联往来款1335.06万元,占比83%。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应收、预付对象的名称、业务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2)其他应收暂付款、应付关联方往来款的形成原因;(3)本次交易后是否新增其他关联交易。请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根据公告,交易对方渝协管理、协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泰州医院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108.50万元、3,778.50万元、4,113.00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0亿元。请公司:(1)明确上述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内容,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根据公告,如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事实、情况、行为以及事项(包括可能存在的税务等补缴款项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收购之前的事项引起的诉讼赔偿等)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处罚、诉讼等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根据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包括部分医院类资产,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结合下属企业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后相关业务是否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是否违反前期报告书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10月1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奥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01	显示屏灯板及其拼接方法	ZL 2015 1 0287870.6	公司	2015.05.29	第3971953号	20年
02	一种LED显示屏及显示装置	ZL 2017 1 0802086.3	公司	2017.09.07	第3969425号	20年
03	一种中长跑运动的计时系统	ZL 2017 1 0203614.3	子公司	2017.03.30	第3974318号	20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现对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原公告“二、关联方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二、关联方情况

周维君女士系公司董事沈永健先生配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维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向周维君女士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1901-1908、1915-1916室,总办公场所面积619.31平方米)的房屋租期届满,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千百辉将继续向周维君女士租赁上述房屋。

二、关联方情况

周维君女士系公司董事沈永健先生配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维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1901-1908、1915-1916室,租赁房产总办公面积:619.31平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相关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租方:周维君(甲方)

承租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二)租赁房屋情况及租赁用途

甲方出租给乙方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1901-1908、1915-1916室,房屋建筑面积619.31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赁费用及支付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63,789元。

2、其他费用,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2)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期为2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与周维君女士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4.4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相关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公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0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敏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王震宇、盛永江、俞志刚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摄像头模块预研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技术转让给东莞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9,668,650.00元人民币。

《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年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滨海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8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专注公司主业发展,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摄像头模块预研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技术转让给东莞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9,668,650.00元人民币。

《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专注公司主业发展,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拟将摄像头模块预研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技术(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东莞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埃科思”),转让价格为89,668,650.00元人民币。

2、本次《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敏、王震宇、盛永江、俞志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于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水晶光电的董事林敏、俞志刚担任东莞埃科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风雷担任东莞埃科思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东莞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风雷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4号8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BLQ030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元器件及组件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计算机视觉、感知、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应用、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以及数字信息传感等解决方案业务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货币

东莞埃科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水晶光电的董事林敏、俞志刚担任东莞埃科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风雷担任东莞埃科思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东莞埃科思是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埃科思”)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林敏、俞志刚担任广东埃科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风雷担任广东埃科思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埃科思股东嘉兴卓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卓进”)的普通合伙人为东莞创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进”)。东莞创进由林敏、刘风雷、郑萍出资设立。其中,林敏为公司董事长,刘风雷、郑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敏、王震宇、刘风雷、盛永江、李夏云、郑萍、唐健、熊波为嘉兴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尚恒”)的有限合伙人,嘉兴尚恒为嘉兴卓进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莞埃科思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摄像头模块预研项目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技术。以2020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52号),评估结果如下: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水晶光电委估的摄像头模块预研项目相关的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89,668,650.00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账面价值42,703,364.21元人民币,增值率为109.98%。

其中,摄像头模块预研项目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428台,评估价值为42,659,750.00元人民币;摄像头模块预研项目相关的技术包括1项专利和25项专利申请,评估价值为47,008,900.00元人民币。具体见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目前,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东莞埃科思同意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52号)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资产事项的交易价格为89,668,650.0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资产:本合同转让的专利、专利申请及机器设备。

3、交付资产: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首期转让费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所述的全部资产。

4、转让的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1-52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89,668,650.00 元,根据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89,668,650.00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5、价款支付: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转让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首期价款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由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甲方的账户;剩余部分价款由乙方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甲方的账户。

6、乙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3年内,授权甲方无偿使用乙方本次受让的专利及专利申请,包括25专利申请通过专利局审核后形成的专利,但甲方不得再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具体授权使用协议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如需)。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一直专注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全方位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组件相关产品及配套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将摄像头模块预研项目相关资产转让予东莞埃科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更好的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专注核心元器件业务,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经与东莞埃科思协商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专利技术,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充分发挥预研项目储备技术的最大价值,有助于水晶光电与东莞埃科思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整合各自资源、研发技术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关联人东莞埃科思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必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资产转让合同》;

5、《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比重达到50%左右,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市场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的合同或文件。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以正常出口业务为基础,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合约定办理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市场部门接到订单时可根据锁定的结汇汇率计算销售价格从而锁定订单利润,避免因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二、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开展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币种与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的远期结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年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

4、交易对手:有外汇远期结汇业务交易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结汇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针对远期结汇业务已制度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定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4:00时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2020年10月21日开始,至2020年10月23日下午16:00时结束。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邮编:318014

邮箱:sjzqb@crystal-optech.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根据地方政府和公司的疫情防控要求,建议准备报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尽量不要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来参会;对本次报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将提前进行预登记,包括确认个人健康码、预登记之前14天行动轨迹、预登记之前14天内有无与外国人或从国外返回人员接触史等情况;股东进入公司须出示个人健康码、测温,说明过去14天行动轨迹、过去14天内有无与外国人或从国外返回人员接触史等情况,并签订《个人健康承诺书》。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0576—89811906

4、会议联系人:熊波、陶曳昕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3”,投票简称为“水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0月27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